

股票代码: 600012

股票简称: 皖通高速

编号: 临 2009-15

2009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09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4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皖通高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9,800.72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538,919.36 万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8,331.67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554,941.53 万元。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98.56 万元、52,977.06 万元和 69,180.16 万元（其中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数据为根据最新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调整后列示），最近三年平均为 66,985.26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标准。

3、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量为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可同时在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不在上交所以外的场所交易或转让。

4、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8%—5.3%。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 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 (T 日) 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6、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7、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 751976, 简称为 09 皖通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 1,000 元), 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8、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 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的整数倍。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请仔细阅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该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 (T-2 日) 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皖通高速：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9 皖通债、本期债券：指 2009 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发行面值 20 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日（T 日）：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指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09 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

面值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5 年。

5、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7、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 和 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8、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起息日：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期：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10、担保情况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1、资信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可同时在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不在上交所以外的场所交易或转让。

15、上市时间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6、新质押式回购：经申请，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12 月 15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3、意向性询价
T-1 日 (12 月 16 日)	1、网上路演 2、意向性询价 3、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12 月 17 日)	1、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发行首日 3、网上认购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网上、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的双向回拨机制 4、网下认购开始日（协议认购）

T+1 日 (12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日 (协议认购)
T+2 日 (12 月 21 日)	网下认购日 (协议认购)
T+3 日 (12 月 22 日)	1、网下认购截止日 (协议认购) 2、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4 日 (12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 主承销商将网下协议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1: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T+7 日前 (12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8%—5.3%, 最终票面利率将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 (T-1 日)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T-2 日) 和 12 月 16 日 (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 (T-1 日) 下午 15:00 前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yzq.com.cn>) 下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金额；

(3)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将加盖公章后的《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551-2207362，0551-2207363。电话：0551-2207365，0551-220781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或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 10%，即 2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代码为 751976，申购简称为 09 皖通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原则实时成交。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 2009 年 12 月 18 日（T+1 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和已经在网上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 90%，即 18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4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2009 年 12 月 22 日（T+3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对机构投资者进行配售，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T+3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 (T+4 日) 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

认购协议送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23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邮 编	230001
认购协议传真	0551-2207362, 0551-2207363
联系人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电话	0551-2207365, 0551-2207816

(六) 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T+3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皖通高速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 同时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 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T+3 日) 15:00 之前足额划付认购款, 保荐人 (主承销商) 视具体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取消其认购资格。

收款单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 号: 1302010119027320711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102361000015

行内联行行号: 24701001

开户行联系人: 黎丹丹

银行查询电话: 0551-2641004

银行传真: 0551-2619387

(七) 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与各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 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 (T+4 日) 11: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 上交所进行数据处理后发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 将被视为违约申购, 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

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六、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联系人：韩榕、丁瑜

联系电话：0551-5338697

传真：0551-533869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王晨、林斗志、刘锦峰、焦毛、刘传运、徐燕、沈俊锋、孟令雷

联系电话：0551-2207365，0551-2207816

传真：0551-2207362，0551-2207363

（此页无正文，为《2009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2009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盖章页）

